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陳欣怡

聯絡電話：05-5342601#2833

電子郵件：chensy@yuntech.edu.tw

受文者：設計學研究所

擬：文呈閱

公生周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環科字第 11400251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文教育部安全宣導、附件2-校內災害事故案例



主旨：配合教育部強化實驗室安全教育之來文，並參據本校近年災害案例，請各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務必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2927號，請各校加強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防範事故再度發生。(如附件1)
- 二、近三年本校發生多起實驗室火災與化學品事故，經分析多數與以下管理疏漏有關，請各單位特別加強：
 - (一) 設備定檢：冷氣、電線、插座及延長線須定期檢視及維護。
 - (二) 勿臨時變更步驟：實驗結果不如預期時，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避免逕行更動操作。
 - (三) 實驗期間：應安排於人員皆在場之時段進行，嚴禁無人看管。
 - (四) 大學部實驗課：授課教師或助教加強現場監督，並確保 SOP 敘述明確。
 - (五) 廢液相容性：務必檢視各實驗所產生廢液之相容性後，再存入廢液桶。

三、本中心已彙整近年校內實驗室災害案例(附件2)，並製作宣導海報，相關檔案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請各單位自行下載使用，並請同步透過單位網站、LINE 群組或 E-mail 公告，以加強師生安全警覺。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研究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素芬

電話：(02)7712-9123

電子郵件信箱：

fenycheng14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2702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強化學生進入實驗室前之安全意識及操作知能，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確保師生人身安全及校園環境無虞，請各校務必加強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發生數起學校實驗室事故，顯示部分學校在安全管理作業上仍有精進之處。爰請貴校切實重視並強化相關實驗室安全管理機制，以防範事故再度發生。

二、為維護師生人身安全與校園環境安全，請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加強師生實驗操作訓練，辦理新進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複訓，課程內容應涵蓋實驗室一般安全守則、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使用、緊急應變處置等基本知能。

(二) 全面檢視校內各類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訓練紀錄機制，並由授課教師或實驗室負責人查核學生是否完成訓練後方可進入實驗室操作。

(三) 定期辦理實驗室安全自主管理查核，並應設置專責人員或安全衛生小組，以督導各項安全措施之落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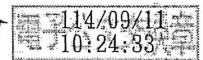
○
(四) 妥適維護實驗室之消防、通風及緊急應變設備，定期檢測與保養，確保設備運作正常並符合安全需求。

三、為利各校參考執行，本部網站學校安全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 已提供實驗室安全教育教材及宣導資源，請多加利用。

四、如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本部委託單位：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黃喬恩先生，電子信箱：Safety0520@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發生日期	時間	事故類型	後果	注意事項
109/12/25	凌晨 03:00	火災- 設計 3 館電梯起火	煙霧擴散，學生險些受困，所幸無人傷亡	電梯應定期檢修保養，若發現異常應立即暫停使用並通報維護單位。
110/7/23	下午 17:30	冒煙- 垃圾車垃圾起火	迅速將垃圾卸載，所幸無人傷亡。	發現垃圾內有大量實驗後使用的擦拭紙與手套，疑似帶有殘餘化學品；實驗廢棄物應分類收集，確保完全冷卻/中和後再丟棄，不得混入一般垃圾。
110/8/4	早上 08:00	針扎- 實驗過程中操作不慎被針扎	人員手指腫脹	使用針具操作應穿戴手套並使用防護裝置；針頭應立即回收至銳器盒。
111/5/24	晚間 19:17	火災- 閒置空間冷氣機自燃	空間燒毀	各單位應落實閒置空間管理，避免長時間無人使用卻仍開啟冷氣或存放雜物；冷氣及電器設備須定期維護保養。
111/8/26	凌晨 00:36	火災- 3D 列印機電線短路起火	兩間空間燒毀	空間若有大量電器設備，須定期檢視插座與電線承載狀況；作品或實驗需長時間運作時，現場不可無人看管。
112/12/21	傍晚 16:05	爆炸- 磷酸鋰鐵電池充電作業	設備損毀	電池充電應使用原廠設備；充電須在專區監控，不可長時間無人看管。
113/11/11	上午 11:30	噴濺- 實驗過程中遭化學品噴濺	人員腐蝕傷	實驗助教應確保 SOP 敘述具體明確（如「搖晃」需明確規範搖動方式或提供替代操作法），並加強現場監督。
114/2/17	傍晚 17:34	火災- 實驗室油浴鍋起火	設備損毀，所幸無人傷亡	高溫加熱須有人全程監看；離開前須完全關閉熱源。
114/3/11	傍晚 17:00	噴濺- 酯類合成實驗操作不慎	人員燙傷	實驗過程若需變更步驟或條件，必須立即暫停，重新評估危害性；不可逕自操作。所有成員須確實穿戴防護具。